★内部资料，注意保存

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

（2023年第5期）

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编 2023年3月8日

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“她权益”

 近日,平舆县院第四检察部化解了一起长达14年之久的由虚假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。2008年，姚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相识，后两人按照民俗在当地举办了婚礼。2009年2月，因王某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，便使用假的身份信息与姚某办理了结婚登记，不久后，王某与姚某二人因生活习惯差异分开。2022年底，姚某到平舆县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，但因2009年姚某与王某办理结婚登记时，王某的身份信息是虚假的，因此，无法正常办理离婚登记。姚某遂到平舆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法院认为王某身份信息不真实,姚某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，经法院释明后姚某撤回起诉。2023年2月，姚某向平舆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申请监督。

平舆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受理案件后，依法对姚某和王某婚姻登记情况开展调查，并先后多次前往县民政局调取了两人婚姻登记档案等信息材料，前往公安机关调取了姚某和王某的户籍信息，走访相关行政机关、当地村委会、时任村干部。经调查核实，2009年2月，王某为与姚某办理婚姻登记，持出生日期为1986年2月9日的假身份证，向平舆县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。但是，县民政局在未认真核实的情况下，办理了王某与姚某的结婚登记，并为二人发放了结婚证，不久后，王某与姚某分开。2011年3月，王某持其出生日期为1989年2月9日的真实身份证与其现任妻子刘某到平舆县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，民政局为王某和刘某发放了结婚证。

本案中，王某弄虚作假，使用假的身份信息申请办理结婚登记，民政局未认真履行职责，导致王某使用了虚假的身份信息与姚某办理了结婚登记，致使姚某无法正常办理离婚登记，严重侵害了姚某的合法权益。

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，平舆县院于2023年2月21日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，建议依法撤销王某与姚某的错误婚姻登记信息，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大婚姻登记工作信息审查力度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收到察建议后，县民政局予以采纳，并做出撤销王某与姚某婚姻登记的决定。

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平舆县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，牢固树立特殊保护意识，在接到求助五门的当事人姚某的申请后，主动履职，积极作为。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向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，并持续跟踪监督落实，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，解决了当事人烦心事、揪心事、操心事，以高质量的法律监督助力妇女权益保障，有效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和婚姻登记秩序。

报：省院第七检察部及市院领导

送：市院有关部门

发：各县、区院第四检察部